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對申請變更攤販營業許可證審查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7 年 09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市字第 09730948300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點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對申請變更攤販營業許可證審查作業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對申請變更攤販營業許可證審查作業要點）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加強發證攤販申請變更名義、營業種類、地點、時間之審查作業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變更名義，除應在本市設籍六個月並繼續營業外，為攤販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，且同戶家屬均應無職業者。
- 三、申請變更營業種類者，除不得變更為飲食、活禽或檳榔攤外，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為限，但經本府列管有案之攤販集中場或集中區段，不受不得變更為飲食攤之限制：
 - （一）有廢水之營業種類變更為無廢水之營業種類。
 - （二）污染性大者變更為污染性小者（如變更為百貨、服飾、藝品等）。
 - （三）非文化性者變更為文化性者（如變更為書報攤、書攤、手工藝品等）。
 - （四）食品類變更為非食品類。
 - （五）水果、蔬菜互相變更者。
- 四、申請變更營業地點應符合下列各項要件：
 - （一）巷弄寬度在六公尺以上，並應距巷弄口十公尺以上。
 - （二）非屬禁止停車地段或邊收費停車格內。
 - （三）非觀光地區、重要街道或市場周圍二〇〇公尺以內，但經本府列管有案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或集中區段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四）設攤於他人住（商）戶前，應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。
- 五、申請變更營業時間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為限：
 - （一）原核定時段內再縮短時間者。
 - （二）原警察局所核定日攤（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）改為早攤（上午四時至十時）或夜攤（下午六時至十二時）者。
 - （三）變更為與同一集中區段內其他攤販同一時段營業者。
 - （四）其他經本局核准者。